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明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5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1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參諸該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查上訴人即被告林明寬(下稱被告)刑事上訴狀略以：被告本案所為，較之殺人、加重強盜等暴力犯罪，情節較輕微，無明顯及重大危害，亦可回復，且已與告訴人和解，請審酌被告當時陷於網路求職陷阱淪為車手，於警詢即坦白認罪，應著重於受刑人教化，依比例原則，罪刑不過度評價及平等原則，給予改過自新機會，從輕量刑等語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並未就犯罪事實、罪名有所爭執，嗣於本院審理時陳明：本案針對量刑上訴，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不上訴等語，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，有本院

審判程序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（本院卷第70、75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判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，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1月23日施行，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依上開修法歷程，將犯詐欺犯罪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，由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」之要件，進一步修正為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」，且將原先「減輕其刑」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「得減輕其刑」，是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，明顯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、效果，顯然較不利於被告，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查被告於偵查、審判均坦承本案詐欺犯行，於原審供稱其未獲得報酬等語，卷內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行為獲取報酬，無繳回犯罪所得可言，依上所述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（原審雖未及為此部分新舊法比較，惟適用結果並無不同，不構成應予撤銷原判決刑部分之理由，

併予敘明）。

㈡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之不法構成要件，且各有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本質上固應論以數罪，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應從一重處斷，是其處斷刑範圍，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，另考量關於該重罪之法定應（得）加重、減輕等事由，而為決定；至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、減輕事由，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，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外，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，僅視之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，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足。被告本案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，然被告本案犯行既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，且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依上開說明，無從再適用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，僅能於量刑時併予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最輕處斷刑雖為有期徒刑6月，惟審之被告本案收取之款項高達新臺幣300萬元，所為同時想像競合犯洗錢犯行，雖於原審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然至今尚未實際賠償（參本院卷第79頁公務電話紀錄），原審因而科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，經核已經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

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並無違法、不當，被告上訴所稱自始坦承犯行、與告訴人調解等情，均經原審衡酌，不足再為有利被告認定。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主張應參考其他同類案件刑度，然不同具體個案之犯行情節及所生損害等量刑事由，本屬各異，他案縱有部分量刑因子可執以相互比較，其情節究屬有別，不能當然比附援引，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